

门源县财政局 关于严肃财经纪律专项检查举报 平台的公告

为强化财会监督，维护财经纪律严肃性，根据《海北州财政局关于印发〈严肃财经纪律专项检查工作实施方案〉的通知》（北财字〔2021〕381号），门源县财政局设立全县严肃财经纪律工作举报平台，主要受理全县各预算单位2019年和2020年度预算资金及账户管理、有关重点专项资金的使用管理违反财经纪律的举报。具体包括：

1. 预算单位财务收支及银行账户管理情况
2. 政府专项债券和一般债券管理使用情况
3. 财政国库存款账户及财政专户收支管理情况
4. 扶贫资金中的产业化扶贫政策落实及资金、农药化肥减量增效补助资金使用情况
5. 2020年当年实施的对口援青、东西部扶贫协作资金项目使用管理情况
6. 应急、抢险及群众救助专项资金使用、救灾储备物资资金使用管理情况
7. 山水林田湖草资金项目使用管理
8. 国有资本经营收益上缴及财政用于企业的专项资金管理情况

9. 政府采购制度落实情况

10. 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“一卡通”统发落实情况

为畅通专项检查渠道，欢迎社会各界对严肃财经纪律专项检查工作进行监督，对掌握的相关违法违规线索进行举报。为确保举报个人信息绝对保密，切实保护举报人的合法权益，门源县财政局财监股负责处理举报事宜。

举报电话：0971-8612571 0971-8610977

举报信件邮寄地址：青海省海北州门源县财政局财监股，邮编：
810399

